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25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 购 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

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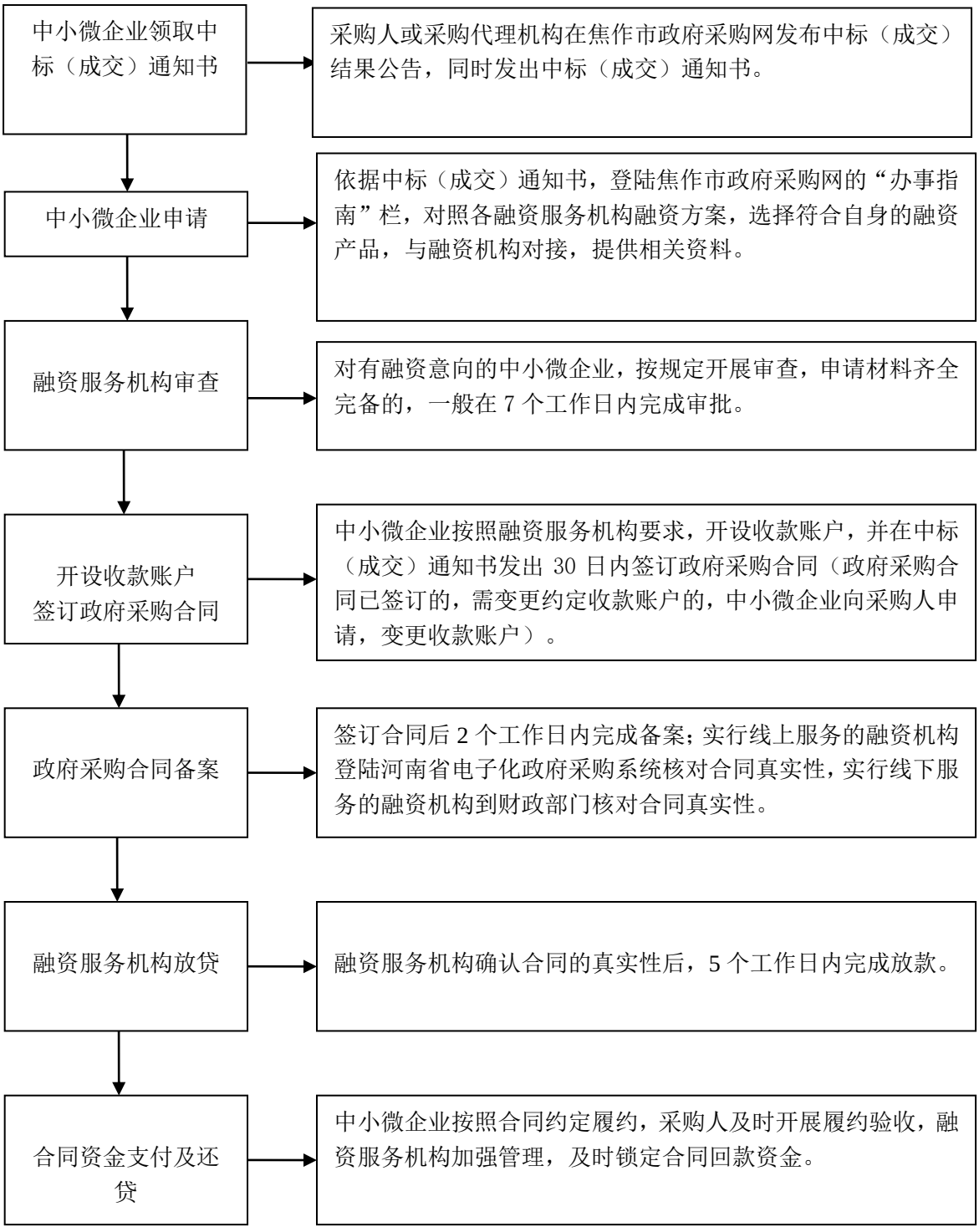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25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9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工程名称	控制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25-1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本项目为(EPC)项目，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报审、施工组织到竣工验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后续设计工作，施工图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用内的全部施工(含竣工试验)内容，以及工程现场或改造工程中临时占位构筑物的拆除、清理、挪移、保护、恢复等内容，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室内装修主要包括楼内装修施工、墙体改造、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及空调工程等内容；

5.1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路 55 号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机关院东配楼，主要功能为分局餐厅、民（辅）警备勤室、警用装备库、信访接待室、洗衣房等，面积约 1700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EPC）项目，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后续设计工作，施工图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用内的全部施工(含竣工试验)内容，以及工程现场或改造工程中临时占位构筑物的拆除、清理、挪移、保护、恢复等内容，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5.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4 项目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 55 号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质保期：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本单

位工作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3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以上第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

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 5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763918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与映湖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27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1-21278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4.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需求：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本项目为（EPC）项目，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报审、施工组织到竣工验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后续设计工作，施工图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用内的全部施工(含竣工试验)内容，以及工程现场或改造工程中临时占位构筑物的拆除、清理、挪移、保护、恢复等内容，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室内装修主要包括楼内装修施工、墙体改造、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及空调工程等内容；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3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以上第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设计：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概念方案、平面功能布置图、重点空间效果图、硬装施工图、材料配置表、施工现场设计交

		底、后期施工期间技术咨询/灯光设计、灯具选型等。 2. 施工：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工程施工图上所有工程项目。 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最终确定施工图纸 15 日内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报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焦作市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咨询公司评审。（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材料价格按《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最新版专业材料测定价，其他费用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 4. 工程施工最终合同价=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5. 所有设备进场前中标单位均应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场，结算时不予认可。 6.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字或签章。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视为自动放弃竞标。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付款方式	中标之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工程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4.合格的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2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4.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联合体投标

除应符合本章第 4.3.5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6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

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2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1.2.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响应性文件提交。

11.2.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11.2.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2）报价包含项目完工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性报价,中标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含设计、材料、设备、税金、利润、施工人员工资、施工及相关人员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费、验收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 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磋商会

19.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1.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

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焦作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0.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20.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废标

20.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9.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9.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1.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

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2.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技术标 (50 分)	设计实施方案 （15 分）	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思路阐述全面、合理(3 分) （1）总体设计思路完整，主题设计较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较强，构思理念相对新颖，且与主题基本结合，得 3 分； （2）总体设计思想基本完整，主题设计基本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一般，构思理念一般，设计风格一般且与主题能结合，得 2 分； （3）总体设计思想，主题设计基，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构思理念较差，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3 分) （1）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设计内容设置内容较全面，各专业设计依据、引用规范等针对性较好的，得 2 分； （3）设计内容设置内容较全面，各专业设计依据、引用规范等不全面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3 分) （1）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完整、详实的，得 3 分； （2）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简单描述，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3 分) （1）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3 分； （2）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内容较全面，可行度一般得 2 分； （3）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内容不全面，可行度较差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3 分) （1）针对项目情况所提供的的合理化建议，切合度高且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2）针对项目情况所提供的的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可行一般得 2 分； （3）针对项目情况所提供的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承包人管理方案评分标准（35 分）	总体管理方案（5 分） （1）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实用性的得 5 分； （2）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实用性一般得 3 分； （3）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投资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方案（5 分） （1）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管理措施得力得 5 分； （2）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管理措施一般得 3 分； （3）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管理措施较差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1）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 （3）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1）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内容明确、详实，能有效解决对进度的控制和把控且方式方法得当，得 5 分； （2）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可行的，措施和方式方法较为单一，得 3 分； （3）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不完善、缺乏相关建议，有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5 分） （1）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的，能明显改善文明及安全施工，得 5 分； （2）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齐全、可行、较为科学合理，提升改善效果不明确，得 3 分； （3）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基本可行、缺乏针

			对性和科学合理性，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信息、文档管理方案（2 分） （1）信息、文档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得 2 分； （2）信息、文档管理考虑较全面、目标较清晰、标准掌握及措施手段一般得 1 分； （3）信息、文档管理内容不全、目标、标准掌握及措施手段差得 0.5 分； （4）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3 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1）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要求且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2）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要求且合理、可行得 2 分； （3）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合理行较差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3 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1）内容全面、措施明确，切合实际具有较强实用性的得 3 分； （2）内容较全面、措施、实用性一般得 2 分； （3）内容不全、措施较差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 分） （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以及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建议切合度高且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 （2）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的说明和建议，

			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可行一般得 1 分； （3）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建议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4）没有不得分。
4	综合标（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8 分）	（1）投标人（联合体的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工或在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的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获得奖项的，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人员配备（ 6 分）	拟投派项目部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齐全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6 分）	1、承诺能够做到在资金暂不到位时能连续施工（1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节假日（春节）、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1 分）； 3、工程保修的实质性优惠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2 分）：合理得当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2 分）：合理得当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至少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5.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法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

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

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

2、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餐厅、备勤室改造提升项目，本项目为（EPC）项目，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报审、施工组织到竣工验收。

3、该项目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路55号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机关院东配楼，主要功能为分局餐厅、民（辅）警备勤室、警用装备库、信访接待室、洗衣房等，面积约1700 ㎡；

4、采购范围为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答疑等文件、所有内容，同时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相关技术资料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采购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

1、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层			
1	水泥砂浆找平	㎡	500	地面、墙面砂浆找平
2	地砖	㎡	400	包含主材及人工，规格：0.75m*1.5m.
3	防水涂料	㎡	75	卫生间刷防水涂料，包含主材及人工
4	石膏板吊顶	㎡	570	顶面石膏板造型吊顶
5	墙面无机涂料	㎡	800	包含主材及人工
6	踢脚线	m	260	包含主材及人工
7	电路改造	㎡	400	房间内电路设计方案重新调整线路、走暗线，主线规格：90平方

8	水路改造	m	80	水管规格：6 分管
9	灯具	项	1	包含主材及人工
10	窗台石	m	60	石材窗台板及线条
11	门改造	项	1	通体钢制木门，包含主材及人工
12	洁具	项	1	一层至二层 2 个卫生间的整体洁具，其包括：洗手台、蹲便器、热水器、淋浴设施等。
13	辅料及其他	项	1	辅料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外走廊及电梯保护、脚手架搭拆及其他措施项目
14	空　调	项	1	外机：多联机，内机：风管机及风道、风口整体改造，据实结算。
15	备勤室其他设施	项	1	线体饮水机、穿衣镜等，据实结算
16	信访接待室安检设备	批	1	安检门、X 光机、手持探测仪、防爆设备等，据实结算。
17	信访接待室家具	批	1	沙发、定制接待柜台、椅子，据实结算
18	信访接待室其他设施	批	1	紫外线消毒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	批	1	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据实结算。
20	洗衣房设置	批	1	洗衣机、烘干机、晾衣架、储物柜等，据实结算
21	电　梯	部	1	规格：据实结算
	二层			
1	水泥砂浆找平	㎡	500	地面砂浆找平
2	地砖	㎡	400	包含主材及人工,规格：0.75m*1.5m.
3	防水涂料	㎡	75	卫生间刷防水涂料，包含主材及人工
4	石膏板吊顶	㎡	570	顶面石膏板造型吊顶
5	墙面无机涂料	㎡	800	包含主材及人工
6	踢脚线	m	260	包含主材及人工

7	电路改造	㎡	400	房间内电路设计方案重新调整线路、走暗线，主线规格：90 平方。
8	水路改造	m	100	水管规格：6 分
9	灯具	项	1	包含主材及人工
10	窗台石	m	60	石材窗台板及线条
11	门改造	项	1	通体钢制木门，包含主材及人工。
12	辅料及其他	项	1	辅料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外走廊及电梯保护、脚手架搭拆及其他措施项目
13	空调	项	1	外机：多联机，内机：风管机及风道、风口整体改造，据实结算。
14	备勤室其他设施	项	一批	线体饮水机、穿衣镜等，据实结算。
15	新风系统	项	一批	风口、管道等，据实结算
	三层			
1	水泥砂浆找平	㎡	500	地面砂浆找平
2	地砖	㎡	500	包含主材及人工,规格：0.75m*1.5m.
3	防水涂料	㎡	150	操作间刷防水涂料，包含主材及人工
4	铝板吊顶	㎡	450	包含主材及人工。
5	墙面无机涂料	㎡	260	包含主材及人工。
6	墙砖	㎡	200	操作间、洗碗间墙面贴砖
7	墙面装饰板	㎡	280	办公区域墙面装饰板及基层
8	踢脚线	m	200	包含主材及人工
9	电路改造	㎡	500	房间内电路设计方案重新调整线路、走暗线，主线规格：120 平方
10	水路改造	㎡	500	螺纹管规格：直径为 300
11	灯具	项	1	包含主材及人工

12	窗台石	m	100	石材窗台板及线条
13	门窗改造	项	1	包含主材及人工
14	辅料及其他	项	1	辅料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外走廊及电梯保护、脚手架搭拆及其他措施项目
15	空调	项	1	空调及风道、风口整体改造
16	空调	项	一批	据实结算
	其他			
1	下水主管道	米	80	规格：300
2	沉淀池	个	2	规格分别为：0.6m*2m，4m*4m

三、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四、质保期：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5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实施方案	原件	格式 9
	项目管理机构	原件	格式 10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原件	格式 14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需编制页码）

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两家单位需同时授权同一代理人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格式 6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实施方案。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社保证明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付注册证、社保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11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投诉、上访、举报等不良影响，均由我方承担因其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予农民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属实，自愿按磋商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格式 1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需提供协议书，此协议书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主要材料须经招标人审验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须知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